江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职责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公正、廉洁，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务犯罪，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

第三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内部预防、专门预防、社会预防相结合和教育、管理、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单位各负其责，检察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维护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正常工作、生产和经营秩序。

第二章 预防职责

第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实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并实行年度考核；

　　（二）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三）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对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岗位和环节加强监督；

　　（四）对下级单位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五）查处或者协助查处职务违纪违法行为，对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及时报告主管机关或者监察部门，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接受有关国家机关的指导、监督，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按其分工负直接领导责任，内设机构各负其责。

　　单位负责人进行年度述职时，应当把本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和本人廉洁自律的情况作为接受考核和评议的重要内容。

　　单位监察机构或者专职监察人员承担本单位预防职务犯罪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监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落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计划；

　　（二）调查研究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建议和对策；

　　（三）与重点行业和单位建立共同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协调制度，开展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工作；

　　（四）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专家咨询机制，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五）结合检察职能检查有关单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八条 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府的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好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

第九条 省、市、县（市、区）应当建立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府的监察、审计、财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参加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工作信息，加强联系和协调，互相配合，共同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第三章 预防措施

第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列为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公务员初任和任职培训时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任职回避、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建立职务犯罪预警机制。对容易发生职务犯罪岗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在发现职务犯罪的隐患、漏洞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向其主管机关及检察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在选拔任用国家工作人员时，应当严格按照选拔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制定预防措施，防止行贿受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发生。

　　在国家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时，应当进行廉政教育；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进行诫勉教育和警示教育。

第十三条 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完善行政管理体制，采取以下措施预防职务犯罪：

　　（一）实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预决算、国债资金及其他资金、基金收支情况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财务的审计监督；

　　（四）对政府采购、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和产权交易等依法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拍卖；

　　（五）对重点行业和部门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业务环节和岗位加强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司法机关在履行侦查、检察、审判、执行职权中，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公开其职权范围、办案程序、投诉途径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应当遵守诉讼程序，严格办案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应当实行重大事务公开，建立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的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大经济活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选拔任用国家工作人员之机谋取私利；

　　（二）在行使行政许可权和分配使用资金过程中，为个人和团体谋取私利；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扰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违反规定干预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五）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货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等；

　　（六）利用职权要求有关单位给自己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友贷款、拨款、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七）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其他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违纪、违法活动。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和指导、监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而发生职务犯罪的单位，应当提出司法建议。

第二十条 监察部门在履行行政监察职责中，发现有关单位不依法行政或者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应当提出监察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中，发现有关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制度不健全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二条 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监察建议、审计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被建议单位，同时抄送其主管机关。

　　被建议单位收到前款所列建议，应当及时研究，认真整改，并将建议的处理情况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建议机关及其主管机关。

第二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有关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有权对不制定或者不落实预防职务犯罪措施、制度的单位提出批评，有权就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向有关单位举报。

　　有关单位对建议和举报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办理，对建议和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内容，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

　　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对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不移送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或者泄露举报内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发生职务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对检察、司法、监察、审计建议，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采纳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干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从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人员，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国家秘密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其他依照法律授权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和单位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